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回購註銷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A股激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及本公司就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分別於2019年4月18日及2019年6月3日發出的通函與公告所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及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回購並註銷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因其中41名激勵對象(「**激勵對象**」)離職且公司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回購已向上述激勵對象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並就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回購數量合計為338,349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2.15元/股。上述41名激勵對象皆不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1. 本次回購登出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情況

i. 回購註銷的依據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第八章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因其中41名激勵對象離職，出現了上述規定的情形，董事會建議向上述41名激勵對象回購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

ii. 回購註銷的數量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已完成，據此本公司就股東於相關登記日所持每10股股份發行4股股份。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A股股票總數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由241,678股A股調整為338,349股A股。

iii. 回購註銷的價格

由於2018利潤分配方案已完成，據此本公司就股東於相關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股份發行4股股份，同時就股東所持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8002元（含稅），回購價格亦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相應調整。

因此，董事會建議本次回購註銷的價格調整為人民幣32.15元／股，建議本次回購總對價為人民幣10,877,920.35元。

2. 預計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後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1,467,529,754	89.5904%	1,467,191,405	89.588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u>170,513,560</u>	<u>10.4096%</u>	<u>170,513,560</u>	<u>10.4117%</u>
股份總數	<u>1,638,043,314</u>	<u>100%</u>	<u>1,637,704,965</u>	<u>100%</u>

3. 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不符合上市要求，不影響本公司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4.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1、本次對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同意公司對已離職激勵對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所做的調整。2、本次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和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按照經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回購已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

5. 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1、本次對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同意公司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對已離職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進行調整。2、本次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符合管理辦法、有關法律、法規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按照經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回購並註銷向已離職激勵對象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

6.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方達律師事務所對本次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相關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回購註銷及調整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的事項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原因、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